

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西城碑林 罚决字 (2024) 第 08-378 号	碑林区 鑫曹刚 竹签烤 肉	92610103MA6UWFH92G	曹刚	禁止区域露天烧烤食品	日常检查	2024. 11. 11	50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。	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东大街工商银行	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碑林大队，2025年4月26日	行政处罚	